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应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为此，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3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39.230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53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53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39.230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539.230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以上章程修正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交易新增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